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六(十五)及七)	\$ 2,592,232	100	2,397,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u>1,947,942</u>	<u>75</u>	<u>1,822,291</u>	<u>76</u>
營業毛利	<u>644,290</u>	<u>25</u>	<u>575,38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184	2	45,360	2
6200 管理費用	87,844	3	89,4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74	3	56,1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67</u>	-	-	-
營業費用合計	<u>195,469</u>	<u>8</u>	<u>190,956</u>	<u>8</u>
營業利益	<u>448,821</u>	<u>17</u>	<u>384,42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31	-	2,9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07	-	1,35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十七))	(2,043)	-	(18,932)	(1)
7510 利息費用	<u>(5,194)</u>	-	<u>(824)</u>	-
	<u>5,801</u>	-	<u>(15,49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622	17	368,9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8,442</u>	<u>3</u>	<u>61,858</u>	<u>2</u>
本期淨利	<u>366,180</u>	<u>14</u>	<u>307,074</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60)	-	(44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235)</u>	-	<u>(75)</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5)</u>	-	<u>(36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0)</u>	-	<u>(44)</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5)</u>	-	<u>(410)</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5,965</u>	<u>14</u>	<u>306,66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36</u>		<u>6.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28</u>		<u>6.14</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61,853	-	397,057	458,910	(246)	1,368,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63	-	(16,2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	(2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5,785)	(145,785)	-	(145,785)
本期淨利	-	-	16,263	246	(162,294)	(145,785)	-	(145,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074	307,074	-	307,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	(366)	(44)	(4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78,116	246	541,471	619,833	(290)	1,529,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7	-	(30,7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	(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658)	(273,658)	-	(273,658)
本期淨利	-	-	30,707	44	(304,409)	(273,658)	-	(273,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180	366,180	-	366,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	(125)	(90)	(21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08,823	290	603,117	712,230	(380)	1,621,8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622	368,9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253	82,914
攤銷費用	1,408	2,8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7	840
利息費用	5,194	824
利息收入	(4,731)	(2,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80
其他	1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455	85,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2,180	(235,7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70)	6,675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64,679	(76,6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84)	(4,746)
其他	146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251	(310,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退款負債增加	2,411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6,858)	67,79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76)	48,321
負債準備增加	-	6,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123)	122,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128	(188,050)
調整項目合計	234,583	(102,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9,205	266,627
收取之利息	3,861	3,204
支付之利息	(4,204)	(1,010)
支付之所得稅	(88,162)	(39,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700	228,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93)	(111,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
取得無形資產	(2,073)	(1,4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99)	(113,2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2,886	15,185
短期借款減少	(568,525)	(115,1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	3
發放現金股利	(273,658)	(145,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35)	(245,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	(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476	(130,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985	451,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461	320,9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產品，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過去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過去係於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之減項，及認列備抵銷貨折讓(應收帳款之減項)及負債準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59,555	17,011	676,566	878,252	14,255	892,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083	608	101,691	69,197	-	69,197
資產影響數		<u>17,619</u>			<u>14,255</u>	
退款負債-流動	\$ -	31,835	31,835	-	29,424	29,424
負債準備-流動	14,216	(14,216)	-	15,169	(15,169)	-
負債影響數		<u>17,619</u>			<u>14,25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622	-	454,622
調整項目：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544	(3,364)	182,18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	2,411	2,41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53)	953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0,985	攤銷後成本	320,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78,252	攤銷後成本	878,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9,197	攤銷後成本	69,197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709	攤銷後成本	14,70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	攤銷後成本	1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用汽車及停車場土地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5,325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UTMOST POWER HOLDING INC. (UTMOST)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UTMOST	U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CORP. (UBERTY)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UBERTY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某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2年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5年
(3)機器設備	3~12年
(4)其他設備	3~17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9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287	122,959
定期存款	555,085	197,851
	\$ 677,461	320,98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	1,26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58,414	962,504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170	-
	781,584	963,764
減：備抵損失	(3,327)	(2,060)
備抵銷貨折讓	-	(14,255)
	\$ 778,257	947,4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76,566	878,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1,691	69,197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國內上市櫃公司	\$ 663,577	0%	-
國內上市櫃集團公司	5,962	1%	60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及其他	7,120	3%	213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A+)	4,692	1%	47
國外掛牌公司(國家信評 >=BBB+)	100,233	3%	3,007
	<u>\$ 781,584</u>		<u>3,32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43,377	25,700
逾期31~60天	156	-
逾期61天以上	-	120
	<u>\$ 43,533</u>	<u>25,8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60	1,22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06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67	840
期末餘額	<u>\$ 3,327</u>	<u>2,060</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184,290千元及386,88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8,396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7.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修 款
非關係人	\$ <u>184,290</u>	<u>83,963</u>	<u>75,567</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2.44%~3.31%。

106.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修 款
非關係人	\$ <u>386,880</u>	<u>-</u>	<u>-</u>	無	無

上述民國一〇六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1.05%~1.51%。

(三)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	\$ 8,396	-
其 他	15,558	19,314
減：備抵損失	<u>(4,605)</u>	<u>(4,605)</u>
	<u>\$ 19,349</u>	<u>14,709</u>

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u>107.12.31</u>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9,349	-
逾期361天以上	-	4,605
總帳面金額	19,349	4,605
備抵損失	-	<u>(4,605)</u>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19,349</u>	<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依IAS 39)	\$ -	4,605	4,60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即期末餘額)	\$ -	4,605	4,60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0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48,071	60,731
在製品	39,132	93,461
製成品	58,305	55,995
	\$ 145,508	210,18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868	24,097
存貨報廢損失 (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56,638	34,798
出售下腳收入	(43,394)	(41,007)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111,355	81,330
存貨盤虧(盈)	(1)	18
	\$ 125,466	99,236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3,819	1,479,987	265,081	2,416,701
增 添	-	2,583	81,909	18,378	102,870
處 分	-	(1,521)	(80,442)	(2,912)	(84,875)
重 分 類	-	-	23,196	(23,368)	(1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4,881</u>	<u>1,504,650</u>	<u>257,179</u>	<u>2,434,52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0,605	1,458,533	236,245	2,363,197
增 添	-	3,863	104,671	37,097	145,631
處 分	-	(649)	(87,558)	(3,920)	(92,127)
重 分 類	-	-	4,341	(4,341)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3,819</u>	<u>1,479,987</u>	<u>265,081</u>	<u>2,416,7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0,330	1,205,611	210,370	1,606,311
本年度折舊	-	8,739	77,066	7,448	93,253
處 分	-	(1,521)	(80,442)	(2,912)	(84,8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548</u>	<u>1,202,235</u>	<u>214,906</u>	<u>1,614,6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2,232	1,225,140	206,764	1,614,136
本年度折舊	-	8,747	66,641	7,526	82,914
減損損失	-	-	1,380	-	1,380
處 分	-	(649)	(87,550)	(3,920)	(92,1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0,330</u>	<u>1,205,611</u>	<u>210,370</u>	<u>1,606,3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17,333</u>	<u>302,415</u>	<u>42,273</u>	<u>819,83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57,814</u>	<u>228,373</u>	<u>233,393</u>	<u>29,481</u>	<u>749,06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7,814</u>	<u>223,489</u>	<u>274,376</u>	<u>54,711</u>	<u>810,390</u>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44,361</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2,695</u>	<u>397,600</u>
利率區間	<u>1.12%~3.85%</u>	<u>1.40%~1.74%</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366,999	500,000
利率區間	-	-

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退款負債-流動

合併公司退款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銷貨折讓	\$ 31,835	-

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主要係銷售合約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九)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7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6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16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銷貨折讓係依據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負債係分類為退款負債—流動，請詳附註六(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53	21,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893)	(22,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40)	(874)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8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128	20,4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6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49	4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453</u>	<u>21,12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002	21,785
利息收入	302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89	(3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893</u>	<u>22,0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6	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16)
	<u>\$ 74</u>	<u>68</u>
營業成本	<u>\$ 74</u>	<u>6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20	4,979
本期認列	360	44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80</u>	<u>5,42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至一〇七年二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61)	795
未來薪資增加	775	(74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49)	784
未來薪資增加	767	(7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15千元及14,6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本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89,613</u>	<u>68,0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3	(6,227)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824)</u>	<u>-</u>
	<u>(1,171)</u>	<u>(6,227)</u>
所得稅費用	<u>\$ 88,442</u>	<u>61,8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u>235</u></u>	<u><u>75</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454,622</u>	<u>368,932</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0,760	62,7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89)	2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利益)	(123)	(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1,824)	-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u>388</u>	<u>(1,058)</u>
	<u>\$ 88,442</u>	<u>61,85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71	3,876
課稅損失	<u>275</u>	<u>398</u>
	<u>\$ 3,846</u>	<u>4,274</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	-	149
借記/(貸記)損益	174	-	1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35)</u>	<u>-</u>	<u>(23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8</u>	<u>-</u>	<u>8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	165	400
借記/(貸記)損益	(11)	(165)	(1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75)</u>	<u>-</u>	<u>(7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u>	<u>-</u>	<u>1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601	4,802	11,403
貸記/(借記)損益	<u>1,339</u>	<u>6</u>	<u>1,34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940</u>	<u>4,808</u>	<u>12,74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5	2,847	5,352
貸記/(借記)損益	<u>4,096</u>	<u>1,955</u>	<u>6,05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1</u>	<u>4,802</u>	<u>11,40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90千元及246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u>273,658</u>	2.93	<u>145,785</u>

(十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66,180</u>	<u>307,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756</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36</u>	<u>6.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66,180</u>	<u>307,0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756	49,7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74	2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50,330</u>	<u>49,980</u>
稀釋每股盈餘	\$ <u>7.28</u>	<u>6.14</u>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062,815
大陸	<u>1,529,417</u>
	\$ <u>2,592,232</u>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	\$ 2,558,598
樣品及其他	<u>33,634</u>
	\$ <u>2,592,232</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	1,260
應收帳款	781,584	962,504
減：備抵損失	(3,327)	(2,060)
	\$ 778,257	961,704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159	2,3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39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五)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361,079
樣品及其他	36,596
	\$ 2,397,675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57千元及13,89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36千元及3,08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361	(144,361)	(144,36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959	(323,959)	(323,959)	-	-
其他應付款	153,810	(153,810)	(153,810)	-	-
存入保證金	82	(82)	-	-	(82)
	<u>\$ 622,212</u>	<u>(622,212)</u>	<u>(622,130)</u>	<u>-</u>	<u>(8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0,817	(420,817)	(420,817)	-	-
其他應付款	186,134	(186,134)	(186,134)	-	-
存入保證金	120	(120)	-	-	(120)
	<u>\$ 607,071</u>	<u>(607,071)</u>	<u>(606,951)</u>	<u>-</u>	<u>(12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331	美金/台幣 =30.715	563,037	33,234	美金/台幣 =29.76	989,044
人民幣	3,369	人民幣/台幣 =4.472	15,066	6,780	人民幣/台幣 =4.565	30,9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18	美金/台幣 =30.715	430,563	11,924	美金/台幣 =29.76	354,85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40千元及33,25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043)	1	(18,912)	1
人民幣	-	人民幣/台幣 =4.560	(20)人民幣/台幣	=4.507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55,085	197,851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2,274	122,922
金融負債	(144,361)	-
	<u>\$ (22,087)</u>	<u>122,922</u>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55)	307
利率減少一碼	55	(307)

5.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99,694千元及897,600千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856,351	809,367
權益總額	1,621,808	1,529,501
負債佔權益比率	52.8 %	52.9 %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借款取得		
		現 金	償還借款	
短期借款	\$ -	<u>712,886</u>	<u>(568,525)</u>	<u>144,36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100%持股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人員	\$ 195,803	153,528
其他關係人	54,002	35,025
	\$ 249,805	188,55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81,688	59,83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003	9,359
		\$ 101,691	69,19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54	24,121
退職後福利	842	729
	\$ 33,796	24,850

八、質押之資產：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設備	107.12.31	106.12.31
	\$ <u>39,232</u>	<u>11,937</u>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 <u>33,096</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177	107,841	473,018	336,439	93,478	429,917
勞健保費用	26,558	8,777	35,335	24,534	7,712	32,246
退休金費用	11,924	4,165	16,089	10,901	3,773	14,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60	4,392	33,552	28,543	3,923	32,466
折舊費用	89,644	3,609	93,253	79,504	3,410	82,914
攤銷費用	247	1,161	1,408	-	2,862	2,8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博好智	其他應 收款	是	3,578 (CNY800)	-	3,578 (CNY800)	4.5%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24,362	648,723

註1：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係以財務報專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95,803	7.55 %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81,688	10.5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博好智	1	銷貨收入	2,176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UTMOST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6,020	6,020	1,000	100 %	4,350	1,000	100 %	469	469	註
UTMOST	UBERTY	"	"	6,020	6,020	1,000	100 %	4,350	1,000	100 %	469	469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	6,020	註1	6,020	-	6,020	469	100 %	100 %	469	4,350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3 (美金200千元)	6,143 (美金200千元)	973,085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2,558,598	2,361,079
樣品及其他	33,634	36,596
	<u>\$ 2,592,232</u>	<u>2,397,675</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 1,062,815	873,217
大 陸	1,529,417	1,524,458
	<u>\$ 2,592,232</u>	<u>2,397,675</u>

(2)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 821,056	810,905
大 陸	-	-
	<u>\$ 821,056</u>	<u>810,905</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公司	\$ 163,568	332,345
C公司	445,562	414,529
D公司	<u>415,301</u>	<u>444,223</u>
	<u>\$ 1,024,431</u>	<u>1,191,097</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38

號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495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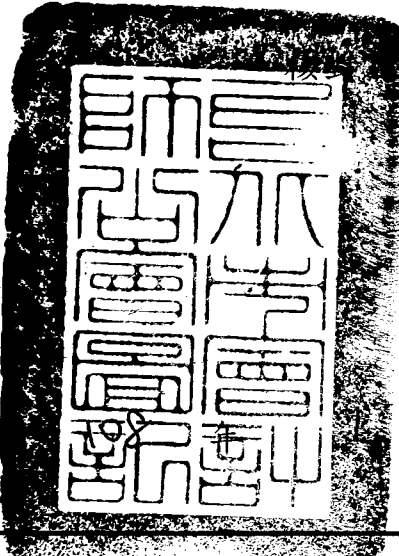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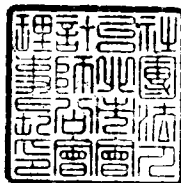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瑞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思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